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复议决定书

(2020) 苏 09 司惩复 2 号

复议申请人: 郑海涛, 男, ____.

复议申请人郑海涛不服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作出的 (2020) 苏 0924 司惩 1 号决定书,向本院申请复议。

郑海涛复议请求:依法撤销射阳县法院(2020)苏 0924 司惩 1 号决定书。事实与理由: 1、微博公开投诉、邮寄投诉函是公民 权利,应受到法律保护。且投诉函未侮辱、诽谤法官,决定书认定 事实不清,应予撤销。2、决定书适用程序错误,经院审判委员会 讨论,根本没有提到院长批准,且该院顶格处罚明显不当,应予撤销。综上,复议申请人对射阳县人民法院的拘留、罚款决定书提出 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查明: 在射阳县人民法院审理 (2020) 苏 0924 民再 9 号原审原告郑海涛与原审被告陈凤莲、第三人刘桂红合伙协议纠纷一案过程中,郑海涛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,使用用户名为 "凡人22077" 的微博账号发表《被告步步为营操纵、法院甘心为奴再审——关于射阳法院 XXX 等人涉嫌违法办案的公开信》,对射阳县法院法官进行侮辱、诽谤。同时,郑海涛还在其个人微博发布相关

视频内容,加之相关人员予以转发及通过其个人微信公众号发布类似文章等,上述文章在网络上造成负面影响。射阳县法院遂于2020年7月8日作出(2020)苏0924司惩1号决定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,决定对郑海涛拘留十日、罚款十万元。郑海涛不服,向本院申请复议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,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现已查明,复议申请人郑海涛在再审案件审理过程中,通过网络发微博的方式对射阳县人民法院的法官进行侮辱、诽谤。针对郑海涛的上述行为,射阳县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对郑海涛作出拘留、罚款的决定并无不当,依法应予维持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一百一十五条、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,决定如下:

驳回郑海涛的复议申请,维持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(2020) 苏 0924 司惩 1 号决定书。